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編纂】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本會計師事務所就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臨陶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於2014年3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營業紀錄期間末，貴公司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總結，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總結。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程序。

本會計師事務所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監控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少，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會計師事務所不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

就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基於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閱並非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會計師事務所相信中期比較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23,933	1,885,040	2,226,189	481,688	547,5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863	4,279	7,376	1,359	2,522
已出售存貨成本		(634,358)	(571,637)	(639,343)	(150,450)	(173,533)
僱員成本		(498,194)	(560,321)	(685,567)	(157,043)	(175,48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3,563)	(236,866)	(301,513)	(69,649)	(84,041)
折舊	15	(42,568)	(50,023)	(65,299)	(14,866)	(17,157)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113,599)	(128,414)	(155,627)	(36,983)	(41,219)
其他開支		(111,405)	(146,587)	(165,525)	(39,653)	(47,783)
財務成本	7	(62)	(265)	(792)	(216)	(371)
除稅前溢利	8	125,047	195,206	219,899	14,187	10,508
所得稅開支	11	(20,930)	(34,680)	(39,841)	(3,848)	(3,663)
年內溢利及年／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u>104,117</u>	<u>160,526</u>	<u>180,058</u>	<u>10,339</u>	<u>6,845</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3	96,602	148,802	167,541	9,586	6,845
非控制權益		7,515	11,724	12,517	753	—
		<u>104,117</u>	<u>160,526</u>	<u>180,058</u>	<u>10,339</u>	<u>6,845</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應付股息及擬派付營業紀錄期間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9,144	167,862	184,327	176,289
商譽	16	—	—	58,707	58,707
按金	20	29,608	31,303	37,059	60,858
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	—	—	6,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按金		305	2,137	—	4,533
遞延稅項資產	27	14,523	13,335	14,826	16,90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	12,410	70,21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5,990</u>	<u>284,856</u>	<u>294,919</u>	<u>323,7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4,231	82,403	97,725	85,224
貿易應收款項	19	6,310	13,851	8,347	5,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419	46,172	40,216	54,816
應收股東款項	21	—	—	3,729	6,2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	14,148	34,909	269,175	103,139
可收回稅款		885	1,992	3,459	6,0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	2,340	2,349	2,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35,256	234,555	253,946	215,761
流動資產總值		<u>342,249</u>	<u>416,222</u>	<u>678,946</u>	<u>479,2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01,568	92,045	64,869	69,95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	24	77,075	95,298	107,939	103,523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38	—	4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	162	189	287	2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470	100	400	4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	99,538	113,931	245,467	75,086
撥備	26	2,623	4,415	1,525	3,215
應付稅款		16,844	24,418	31,888	23,836
流動負債總額		<u>298,280</u>	<u>330,534</u>	<u>452,375</u>	<u>276,750</u>
流動資產淨額		<u>43,969</u>	<u>85,688</u>	<u>226,571</u>	<u>202,5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959</u>	<u>370,544</u>	<u>521,490</u>	<u>526,33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	213	560	687	612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4	10,914	17,634	14,775	13,601
撥備	26	15,020	15,358	21,016	20,466
遞延稅項負債	27	2,248	1,857	1,291	1,09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	<u>119,704</u>	<u>102,749</u>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8,099</u>	<u>138,158</u>	<u>37,769</u>	<u>35,771</u>
資產淨額		<u>71,860</u>	<u>232,386</u>	<u>483,721</u>	<u>490,566</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15	15
儲備	29(a)	<u>66,725</u>	<u>215,527</u>	<u>483,706</u>	<u>490,551</u>
		66,725	215,527	483,721	490,566
非控制權益		<u>5,135</u>	<u>16,859</u>	—	—
權益總額		<u>71,860</u>	<u>232,386</u>	<u>483,721</u>	<u>490,5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 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a))	千港元 (附註29(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	—	—	2,054	(31,939)	—	(29,885)	(2,372)	(32,25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602	—	96,602	7,515	104,11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8	—	—	—	8	(8)	—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	—*	8*	2,054*	64,663*	—*	66,725	5,135	71,86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802	—	148,802	11,724	160,526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	—*	8*	2,054*	213,465*	—*	215,527	16,859	232,38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7,541	—	167,541	12,517	180,058
發行股份	28	14	—	—	—	—	14	—	14
收購附屬公司	28, 30	1	76,999	—	—	—	77,000	—	77,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	—	—	—	—	—	68	68
收購非控制權益	32	—	(5,380)	—	—	—	(5,380)	(420)	(5,800)
因重組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的代價	—	—	—	(5)	—	—	(5)	—	(5)
重組完成後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29,024	—	—	29,024	(29,024)	—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12	—	—	—	(200,000)	200,000	—	—	—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15	76,999*	(5,372)*	31,073*	181,006*	200,000*	483,721	—	483,72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45	—	6,845	—	6,845
於2014年6月30日	15	76,999*	(5,372)*	31,073*	187,851*	200,000*	490,566	—	490,566
(未經審核)									
於2013年4月1日	—	—	8	2,054	213,465	—	215,527	16,859	232,38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586	—	9,586	753	10,339
於2013年6月30日	—	—	8	2,054	223,051	—	225,113	17,612	242,7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2年、2013年、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分別66,725,000港元、215,527,000港元、483,706,000港元及490,55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25,047	195,206	219,899	14,187	10,50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	15	42,568	50,023	65,299	14,866	17,157
利息收入	6	(13)	(6)	(12)	(6)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	(900)	—	—
財務成本	7	62	265	792	216	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8	—	—	568	56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1,234	—	—	—	166
		168,898	245,488	285,646	29,831	28,197
存貨減少／(增加)		(29,397)	(28,172)	(15,011)	342	12,5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13)	(7,541)	5,704	(4,249)	2,6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8,593)	(16,448)	3,189	829	(38,39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48	(9,523)	(31,720)	(3,490)	5,08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604	23,210	4,827	(43,336)	(5,590)
撥備減少	26	—	(413)	—	—	(319)
營運所得現金		166,547	206,601	252,635	(20,073)	4,129
已收利息		13	6	12	6	5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利息部分		(26)	(31)	(44)	(11)	(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6,702)	(27,416)	(37,297)	(1,072)	(16,6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9,832	179,160	215,306	(21,150)	(12,4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653)	(93,600)	(71,383)	(25,523)	(7,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	—	600	600	—
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	—	—	—	(6,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已付按金		(305)	(2,137)	—	(6,363)	(4,533)
收購附屬公司	30	—	—	8,98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	—	(759)	—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	(3,715)	—	(2,51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2,340)	(9)	—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8,958)</u>	<u>(98,077)</u>	<u>(66,280)</u>	<u>(31,286)</u>	<u>(21,37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151)	(186)	(196)	(51)	(70)
向關連方還款		(209,888)	(178,595)	(377,750)	(115,825)	(223,575)
關連方墊款		133,682	97,463	246,897	35,997	219,2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303)	(370)	2,300	2,060	—
已付利息		(36)	(234)	(748)	(205)	(3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7,696)</u>	<u>(81,922)</u>	<u>(129,497)</u>	<u>(78,024)</u>	<u>(4,7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178	(839)	19,529	(130,460)	(38,63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078</u>	<u>235,256</u>	<u>234,417</u>	<u>234,417</u>	<u>253,946</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5,256</u></u>	<u><u>234,417</u></u>	<u><u>253,946</u></u>	<u><u>103,957</u></u>	<u><u>215,31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	<u>235,256</u>	<u>234,555</u>	<u>253,946</u>	<u>103,957</u>	<u>215,761</u>
無抵押銀行透支		<u>—</u>	<u>(138)</u>	<u>—</u>	<u>—</u>	<u>(445)</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235,256</u></u>	<u><u>234,417</u></u>	<u><u>253,946</u></u>	<u><u>103,957</u></u>	<u><u>215,31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u>77,000</u>	<u>77,000</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200,000	200,000
應收股東款項	21	<u>14</u>	<u>14</u>
流動資產總值		<u>200,014</u>	<u>200,014</u>
資產淨額		<u><u>277,014</u></u>	<u><u>277,014</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5	15
儲備	29(b)	<u>276,999</u>	<u>276,999</u>
權益總額		<u><u>277,014</u></u>	<u><u>277,014</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有關業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曾進行【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末，貴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大致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城控股有限公司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24日	—	100	—	投資控股
中陶控股有限公司 ¹	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25日	—	—	100	投資控股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¹	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25日	—	—	100	投資控股
中皇控股有限公司 ¹	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24日	—	—	100	投資控股
中寧管理物流控 股有限公司 ¹	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25日	—	—	100	投資控股
富陶(中國)控 股有限公司 ¹	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25日	—	—	100	投資控股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²	香港 1999年4月23日	3,8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3年9月1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3年11月19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4年4月30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4年5月7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豪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4年6月9日	1港元	—	100	無營業
百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4年11月30日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東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7年8月31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贊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4月5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盟(香港)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3年3月6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匡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3年3月5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006年9月4日	8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010年3月23日	3,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2年10月22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013年4月16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013年11月18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005年1月14日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令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12月11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⁵	香港 2012年6月4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³	香港 1995年5月9日	38,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2年5月2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3年3月12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瀚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4年1月5日	100港元	—	100	無營業
中彬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3年12月12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2,6}	香港 2005年1月31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2,6}	香港 2005年1月14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利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5年6月24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威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5年1月28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6年2月6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央(亞洲)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6年8月30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泰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6年10月10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富泰創建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6年7月28日	2,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7年1月26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域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8年4月22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暉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8年8月8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9年1月13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林國際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0年3月22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展實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9年11月2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康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0年7月23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粵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0年10月8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保亞洲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0年12月30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琪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0年10月5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開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1年7月19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金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7年3月2日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達亞洲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1年11月2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惠置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11年1月3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雅實業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6月5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9月11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勵國際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9月24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法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9月10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上投資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2年12月19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亮實業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3年3月6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晶發展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3年2月15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寧有限公司 ²	香港 2005年4月4日	1港元	—	100	加工、銷售及 分銷食品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2,6}	香港 2004年3月30日	1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貿易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010年2月19日	1港元	—	100	買賣廚房器具及 其他營運項目
中森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13年2月14日	1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中堅有限公司 ⁸	香港 2013年11月19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韓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⁸	香港 2014年4月14日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譽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⁸	香港 2014年4月14日	1港元	—	100	無營業
和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⁸	香港 2014年4月14日	1港元	—	100	無營業

- 1 由於此等實體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此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此等實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倘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後註冊成立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林得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此等實體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林得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實體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前，該實體以5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作為重組一部分，該實體將其年結日改為3月31日以與 貴集團相符。
- 4 中山貿易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陳銳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此等實體於2014年3月1日由 貴集團收購。此等實體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6 由於未能編製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分別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對該等實體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
- 7 該等實體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8 此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所持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乃應用合併會計準則呈列為非控制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已就編製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涉期間的財務資料提前採納所有由201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1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1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10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個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但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改變會計政策，但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呈報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誠如上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誠如下文「業務合併及商譽」所述，不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制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但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應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可透過親身參與而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評估 貴公司對該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 (a) 與該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之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除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外，其他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日期公平值是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 貴集團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的總值。就各業務併購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按公平值還是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接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 貴集團於每年3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 貴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金額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而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 貴集團之關連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裝修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30%
空調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6.7%至20%，以兩者之間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廚房設備	3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貴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裝修工程指裝修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裝修期內的直接裝修成本。在建裝修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資產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於租期反映固定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須按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按經營租約列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出租的經營租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購買金融資產的應計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基本終止確認(即不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視作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嚴重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有否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有否減值。倘貴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征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採用備抵賬而減少，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因作出該擔保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i)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之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所涉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只在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基於截至各營業紀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餐館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ii) 來自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顧客時，前提是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出售食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贊助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贊助收入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倘贊助收入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分撥入損益；及
- (v) 租金收入及專利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於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交易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營業紀錄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重大調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及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a)** 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b)**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支持；及**(c)**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將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還需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生產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 貴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調整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按情況變化檢討。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開支之值。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可變現淨值或會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活動變化發生顯著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貨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的客觀跡象。為釐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跡象，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無法償債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損失情況評估。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其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5.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館。由於貴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全部收益及溢利來自香港的餐館營運，且貴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不足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貴集團營業額，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及已售食物及其他營運項目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餐館營運	1,696,783	1,855,829	2,158,743	473,426	539,533
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銷售	27,150	29,211	67,446	8,262	8,037
	<u>1,723,933</u>	<u>1,885,040</u>	<u>2,226,189</u>	<u>481,688</u>	<u>547,57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	6	12	6	5
分租租金收入	1,082	240	—	—	—
專利收入	1,197	1,347	1,496	357	421
贊助收入	924	1,730	3,501	722	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1)	—	—	900	—	—
其他	1,647	956	1,467	274	1,115
	<u>4,863</u>	<u>4,279</u>	<u>7,376</u>	<u>1,359</u>	<u>2,5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按要求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利息	36	23	62	15	19
融資租賃利息	26	31	44	11	15
一間關連方貸款利息	—	211	686	190	337
	<u>62</u>	<u>265</u>	<u>792</u>	<u>216</u>	<u>371</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	162,865	193,846	248,685	57,208	70,921
或然租金	1,900	1,023	579	125	77
	<u>164,765</u>	<u>194,869</u>	<u>249,264</u>	<u>57,333</u>	<u>70,998</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76,886	536,540	657,046	150,484	168,2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1,308	23,781	28,521	6,559	7,263
	<u>498,194</u>	<u>560,321</u>	<u>685,567</u>	<u>157,043</u>	<u>175,480</u>
核數師薪酬	929	751	1,026	194	267
【編纂】開支	—	6,116	6,662	2,181	7,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568	568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15)	1,234	—	—	—	166

9. 董事酬金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董事酬金根據【編纂】披露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36	5,475	5,806	1,569	1,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8	58	60	15	16
	<u>5,284</u>	<u>5,533</u>	<u>5,866</u>	<u>1,584</u>	<u>1,266</u>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概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	1,376	12	1,388
楊潤全先生	—	2,066	12	2,078
楊潤基先生	—	960	12	972
梁兆新先生	—	834	12	846
	—	5,236	48	5,284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	1,516	15	1,531
楊潤全先生	—	2,080	15	2,095
楊潤基先生	—	999	14	1,013
梁兆新先生	—	880	14	894
	—	5,475	58	5,53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	1,726	15	1,741
楊潤全先生	—	1,780	15	1,795
楊潤基先生	—	1,210	15	1,225
梁兆新先生	—	1,090	15	1,105
	—	5,806	60	5,86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楊維先生	—	350	4	354
楊潤全先生	—	320	4	324
楊潤基先生	—	300	4	304
梁兆新先生	—	280	4	284
	—	1,250	16	1,26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楊維先生	—	429	4	433
楊潤全先生	—	570	4	574
楊潤基先生	—	300	4	304
梁兆新先生	—	270	3	273
	—	1,569	15	1,584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招攬加入或於彼等加入貴集團時支付任何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各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 貴公司四名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節附註9。

餘下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各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84	684	750	171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5	15	4	4
	<u>494</u>	<u>699</u>	<u>765</u>	<u>175</u>	<u>364</u>

(未經審核)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一年／期內支出	18,446	33,804	40,798	4,729	5,942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79	254	15	—
遞延稅項(附註27)	2,486	797	(1,211)	(896)	(2,279)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0,930</u>	<u>34,680</u>	<u>39,841</u>	<u>3,848</u>	<u>3,663</u>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香港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5,047	195,206	219,899	14,187	10,508
按法定稅率16.5%計稅	20,633	32,209	36,283	2,341	1,73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	79	254	15	—
不可扣稅開支	611	2,169	2,202	553	1,529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48)	—	(276)	(77)	(26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	647	1,102	504	932
毋須課稅收入	(3)	(62)	(2)	(1)	(1)
其他	(262)	(362)	278	513	(26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16.7%、 17.8%、18.1%、27.1%及 34.9%計算稅項支出	20,930	34,680	39,841	3,848	3,663

12.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	200,000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已經 貴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8日批准。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均由現時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所產生。

14.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績按本節附註2.1所披露者而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空調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廚房裝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3月31日							
於2011年4月1日：							
成本	6,330	45,487	175,684	63,920	13,952	1,533	306,906
累計折舊	(4,555)	(26,883)	(123,211)	(47,217)	(10,739)	(1,205)	(213,810)
賬面淨值	<u>1,775</u>	<u>18,604</u>	<u>52,473</u>	<u>16,703</u>	<u>3,213</u>	<u>328</u>	<u>93,096</u>
於2011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775	18,604	52,473	16,703	3,213	328	93,096
添置	1,260	7,819	36,016	17,367	7,036	352	69,850
撤銷	—	(230)	(928)	(76)	—	—	(1,234)
年內折舊撥備	(1,029)	(6,842)	(24,361)	(7,720)	(2,385)	(231)	(42,568)
於2012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2,006</u>	<u>19,351</u>	<u>63,200</u>	<u>26,274</u>	<u>7,864</u>	<u>449</u>	<u>119,144</u>
於2012年3月31日：							
成本	7,590	49,289	188,880	78,563	20,988	1,885	347,195
累計折舊	(5,584)	(29,938)	(125,680)	(52,289)	(13,124)	(1,436)	(228,051)
賬面淨值	<u>2,006</u>	<u>19,351</u>	<u>63,200</u>	<u>26,274</u>	<u>7,864</u>	<u>449</u>	<u>119,144</u>
	電腦設備	空調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廚房裝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3月31日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成本	7,590	49,289	188,880	78,563	20,988	1,885	347,195
累計折舊	(5,584)	(29,938)	(125,680)	(52,289)	(13,124)	(1,436)	(228,051)
賬面淨值	<u>2,006</u>	<u>19,351</u>	<u>63,200</u>	<u>26,274</u>	<u>7,864</u>	<u>449</u>	<u>119,144</u>
於2012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2,006	19,351	63,200	26,274	7,864	449	119,144
添置	3,207	584	65,665	21,735	6,807	743	98,741
年內折舊撥備	(1,331)	(6,215)	(28,742)	(9,560)	(3,836)	(339)	(50,023)
於2013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3,882</u>	<u>13,720</u>	<u>100,123</u>	<u>38,449</u>	<u>10,835</u>	<u>853</u>	<u>167,862</u>
於2013年3月31日：							
成本	10,797	49,873	254,545	100,298	27,795	2,628	445,936
累計折舊	(6,915)	(36,153)	(154,422)	(61,849)	(16,960)	(1,775)	(278,074)
賬面淨值	<u>3,882</u>	<u>13,720</u>	<u>100,123</u>	<u>38,449</u>	<u>10,835</u>	<u>853</u>	<u>167,8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設備	空調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廚房裝備	汽車	在建裝修 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成本	10,797	49,873	254,545	100,298	27,795	2,628	—	445,936
累計折舊	(6,915)	(36,153)	(154,422)	(61,849)	(16,960)	(1,775)	—	(278,074)
賬面淨值	<u>3,882</u>	<u>13,720</u>	<u>100,123</u>	<u>38,449</u>	<u>10,835</u>	<u>853</u>	<u>—</u>	<u>167,862</u>
於2013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882	13,720	100,123	38,449	10,835	853	—	167,862
添置	2,295	2,316	56,880	12,713	2,802	—	760	77,7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56	277	5,077	730	13	350	—	6,5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94)	—	(561)	(404)	(278)	—	—	(1,337)
出售	—	—	(1,168)	—	—	—	—	(1,168)
年內折舊撥備	(2,219)	(5,347)	(39,530)	(12,710)	(5,110)	(383)	—	(65,299)
於2014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3,920</u>	<u>10,966</u>	<u>120,821</u>	<u>38,778</u>	<u>8,262</u>	<u>820</u>	<u>760</u>	<u>184,327</u>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13,007	52,466	292,868	112,399	30,253	2,978	760	504,731
累計折舊	(9,087)	(41,500)	(172,047)	(73,621)	(21,991)	(2,158)	—	(320,404)
賬面淨值	<u>3,920</u>	<u>10,966</u>	<u>120,821</u>	<u>38,778</u>	<u>8,262</u>	<u>820</u>	<u>760</u>	<u>184,327</u>
	電腦設備	空調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廚房裝備	汽車	在建裝修 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6月30日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13,007	52,466	292,868	112,399	30,253	2,978	760	504,731
累計折舊	(9,087)	(41,500)	(172,047)	(73,621)	(21,991)	(2,158)	—	(320,404)
賬面淨值	<u>3,920</u>	<u>10,966</u>	<u>120,821</u>	<u>38,778</u>	<u>8,262</u>	<u>820</u>	<u>760</u>	<u>184,327</u>
於2014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920	10,966	120,821	38,778	8,262	820	760	184,327
添置	665	863	5,907	1,156	694	—	—	9,285
撤銷	—	(25)	(28)	(113)	—	—	—	(166)
期內折舊撥備	(541)	(1,574)	(10,776)	(2,894)	(1,252)	(120)	—	(17,157)
於2014年6月30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4,044</u>	<u>10,230</u>	<u>115,924</u>	<u>36,927</u>	<u>7,704</u>	<u>700</u>	<u>760</u>	<u>176,289</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13,569	51,859	295,358	111,252	30,947	2,978	760	506,723
累計折舊	(9,525)	(41,629)	(179,434)	(74,325)	(23,243)	(2,278)	—	(330,434)
賬面淨值	<u>4,044</u>	<u>10,230</u>	<u>115,924</u>	<u>36,927</u>	<u>7,704</u>	<u>700</u>	<u>760</u>	<u>176,28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汽車總額分別400,000港元、706,000港元、740,000港元及633,000港元。

截至2012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已撤銷若干悉數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成本及累計折舊合共分別5,242,000港元、18,316,000港元及1,722,000港元。

16. 商譽

	千港元
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58,707
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58,707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得商譽已分配27,728,000港元至富臨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30,979,000港元至富臨概念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餐館營運收入基於餐館營運行業的業務趨勢、過往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及入座率(經計及店舖面積及位置、市況及經濟前景)進行估計。已出售存貨成本基於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市況進行估計。推斷三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1.7%。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0%。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14年 3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7,000	77,000

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本節附註1。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200,000,000港元即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附屬公司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飲	52,783	80,151	94,554	81,833
餐館業務其他經營項目	1,448	2,252	3,171	3,391
	<u>54,231</u>	<u>82,403</u>	<u>97,725</u>	<u>85,224</u>

19. 貿易應收款項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3,469	10,879	3,454	4,2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91	2,907	3,930	—
其他	50	65	963	1,449
	<u>6,310</u>	<u>13,851</u>	<u>8,347</u>	<u>5,692</u>

貴集團與其第三方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與關連方之交易條款則有45天的信用期。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由於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故貴集團信貸風險出現下文所詳述若干程度的集中情況。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	%	%	%
最大債務人	31	44	33	36
五大債務人	<u>67</u>	<u>81</u>	<u>75</u>	<u>76</u>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310	13,851	7,933	5,673
一至三個月	—	—	4	3
三個月以上	—	—	410	16
	<u>6,310</u>	<u>13,851</u>	<u>8,347</u>	<u>5,6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310	13,851	7,933	5,6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4	3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	—	410	16
	<u>6,310</u>	<u>13,851</u>	<u>8,347</u>	<u>5,69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幾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2012年3月31日

	2012年	年內尚未償還	2011年
	3月31日	最高金額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489	489	431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302	332	332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380	380	327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224	224	178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179	179	152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137	137	117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21	221	214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172	172	—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	10	10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30	30	—
楊潤良#	657	657	—
	<u>2,791</u>	<u>657</u>	<u>1,7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	年內尚未償還	2012年
	3月31日	最高金額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550	550	489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795	795	302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398	398	380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223	224	224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12	212	179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162	162	137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87	287	221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230	230	172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7	30	30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43	43	—
楊潤良#	—	657	657
	<u>2,907</u>		<u>2,791</u>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	年內尚未償還	2013年
	3月31日	最高金額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	550	550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503	795	795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58	398	398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79	223	223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212	212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	162	162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72	287	287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	230	230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2,727	2,727	7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	43	43
China Art Printing Limited*	31	31	—
楊潤良#	260	260	—
	<u>3,930</u>		<u>2,9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期內尚未償還	2014年
	6月30日	最高金額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	503	503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	58	58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	79	79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272	272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	2,727	2,727
China Art Printing Limited*	—	31	31
楊潤良#	—	260	260
	—		3,930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後該等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

**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

*** 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楊維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2014年3月1日，貴集團自楊維先生收購該等關連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該等公司成為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楊潤良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兄弟。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394	11,834	5,934	18,572
按金	45,450	56,855	65,407	73,609
付予關連公司*的按金	4,574	4,574	4,196	13,281
其他應收款項	2,609	4,212	1,738	10,212
	61,027	77,475	77,275	115,674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29,608	31,303	37,059	60,858
流動部分	31,419	46,172	40,216	54,816
	61,027	77,475	77,275	115,674

* 該等關連公司由楊維先生或控股股東控制。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

21. 與股東及關連方之結餘

貴集團

應收股東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流動	—	—	3,729	6,2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非流動部分	12,410	70,219	—	—
流動部分	14,148	34,909	269,175	103,139
	26,558	105,128	269,175	103,139

應收股東及關連方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

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年內尚未償 還最高金額	2013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楊維先生	3,721	3,721	—
楊潤全先生	4	4	—
楊潤基先生	3	3	—
梁兆新先生	1	1	—
	3,729		—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期內尚未償 還最高金額	2014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楊維先生	6,236	6,236	3,721
楊潤全先生	4	4	4
楊潤基先生	3	3	3
梁兆新先生	1	1	1
	6,244		3,7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2012年3月31日

	2012年 3月31日	年內尚未償 還最高金額	2011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陶源酒家有限公司 ^{^^}	2,734	2,734	—
富臨集團有限公司 ^{^^}	10,939	10,939	51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539	539	214
中鋼有限公司**	9,000	9,000	—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13	13	13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6	8	8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11	17	17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1	1	1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1	4	4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2	2	—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1	1	—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3	4	4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	—	6	6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3,284	3,284	1
楊潤良 [^]	24	24	1
	<u>26,558</u>	<u> </u>	<u>320</u>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 3月31日	年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2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陶源酒家有限公司 ^{^^}	23,476	23,476	2,734
富臨集團有限公司 ^{^^}	62,774	62,774	10,939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886	886	539
中鋼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18	18	13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11	11	6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10	11	11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3	3	1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8	8	1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	2	2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2	2	1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4	4	3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	6	6	—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	60	60	—
富臨物業有限公司 ^{^^}	4,120	4,120	—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4	4	—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	1,462	1,462	—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3,284	3,284	3,284
楊潤良 [^]	—	24	24
	<u>105,128</u>	<u> </u>	<u>26,5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年內尚未償 還最高金額	2013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陶源酒家有限公司 ^{^^}	41,965	41,965	23,476
Megacity Limited ^{^^}	934	934	—
富臨集團有限公司 ^{^^}	154,699	154,699	62,774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	3,320	3,320	3,284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	929	929	886
楊潤良 [^]	3	3	—
中鋼有限公司 ^{**}	9,000	9,000	9,000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	—	18	18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	1,600	1,600	11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	2,524	2,524	10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	377	377	3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	8	8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	1,207	1,207	—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	—	2	2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1,002	1,002	4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	3,480	3,480	6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	420	420	60
富臨物業有限公司 ^{^^}	4,120	4,120	4,120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	—	4	4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	6,622	6,622	1,462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	1,200	1,200	—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	1,200	1,200	—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	17,357	17,357	—
金皇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	15,735	15,735	—
Prime Target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81	81	—
China Art Printing Limited [*]	1,400	1,400	—
	<u>269,175</u>	<u>105,1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期內尚未償 還最高金額	2014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陶源酒家有限公司^^	—	41,965	41,965
Megacity Limited^^	—	934	934
富臨集團有限公司^^	63,227	154,699	154,699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	3,320	3,320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	929	929
楊潤良^	—	3	3
中鋼有限公司**	8,908	9,000	9,000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	1,600	1,600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2,524	2,524	2,524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377	377	377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128	1,207	1,207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1,002	1,002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3,194	3,480	3,480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	420	420
富臨物業有限公司^^	4,520	4,520	4,120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5,907	6,622	6,622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	1,200	1,200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	1,200	1,200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	17,357	17,357
金皇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14,354	15,735	15,735
Prime Target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81	81
China Art Printing Limited*	—	1,400	1,400
	<u>103,139</u>	<u>269,175</u>	<u>269,175</u>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流動				
楊維先生	<u>470</u>	<u>100</u>	<u>400</u>	<u>400</u>
應付關連方款項：				
非流動部分	119,704	102,749	—	—
流動部分	<u>99,538</u>	<u>113,931</u>	<u>245,467</u>	<u>75,086</u>
	<u>219,242</u>	<u>216,680</u>	<u>245,467</u>	<u>75,0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應付關連方款項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陶源酒家有限公司^^	41,669	35,464	42,628	47
Megacity Limited^^	37,426	56,463	56,463	54,987
富臨集團有限公司^^	133,275	116,352	124,380	—
卓源投資有限公司^^	302	303	303	266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151	353	54	1,513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876	876	876	432
中肇有限公司^^	1,108	1,108	1,108	1,108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396	399	399	—
Sino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	224	224	224	196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	68	226	—
富臨火鍋海鮮酒家有限公司^^	3,815	3,815	3,815	3,844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	1,255	2,863	2,441
華天實業有限公司**	—	—	16	33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	—	957	—
Prime Target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	9,337	9,256
China Art Printing Limited*	—	—	321	—
金皇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	—	1,392	—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	—	105	—
中部有限公司^^	—	—	—	689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	—	—	274
	<u>219,242</u>	<u>216,680</u>	<u>245,467</u>	<u>75,086</u>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後該等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

**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

*** 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楊維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2014年3月1日，貴集團自楊維先生收購該等關連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該等公司成為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楊潤良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兄弟。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除(i)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合共12,410,000港元及70,219,000港元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ii)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16,949,000港元、30,893,000港元及21,768,000港元以年息5.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i)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合共119,704,000港元及102,749,000港元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外，上述與股東及關連方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年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3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楊維先生	6	6	—
楊潤全先生	4	4	—
楊潤基先生	3	3	—
梁兆新先生	1	1	—
	<u>14</u>		<u>—</u>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期內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2014年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楊維先生	6	6	6
楊潤全先生	4	4	4
楊潤基先生	3	3	3
梁兆新先生	1	1	1
	<u>14</u>		<u>14</u>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256	234,555	253,946	215,761
定期存款	—	2,340	2,349	2,353
	<u>235,256</u>	<u>236,895</u>	<u>256,295</u>	<u>218,114</u>
減：就銀行擔保租賃按金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	(2,340)	(2,349)	(2,353)
	<u>235,256</u>	<u>234,555</u>	<u>253,946</u>	<u>215,761</u>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為期六個月及按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入近期無違約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付款項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三方供應商	94,409	83,692	55,767	69,9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7,021	8,015	8,837	—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138	338	265	—
	<u>101,568</u>	<u>92,045</u>	<u>64,869</u>	<u>69,953</u>

-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後該等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69,757	58,649	52,999	54,870
1至2個月	14,351	18,664	11,870	14,177
2至3個月	17,460	14,732	—	906
	<u>101,568</u>	<u>92,045</u>	<u>64,869</u>	<u>69,95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587	13,279	12,149	14,434
應計費用	68,915	90,197	98,980	88,906
遞延收入	2,487	9,456	11,585	13,784
	<u>87,989</u>	<u>112,932</u>	<u>122,714</u>	<u>117,124</u>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0,914	17,634	14,775	13,601
流動負責	77,075	95,298	107,939	103,523
	<u>87,989</u>	<u>112,932</u>	<u>122,714</u>	<u>117,124</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為營運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3月31日		6月30日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款項：								
一年內	185	229	341	341	162	189	287	292
第二年	100	222	287	263	88	194	251	23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	393	463	401	125	366	436	380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417	844	1,091	1,005	375	749	974	904
未來融資費用	(42)	(95)	(117)	(10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375	749	974	904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62)	(189)	(287)	(292)				
非流動部分	213	560	687	612				

26. 撥備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16,766
額外撥備	877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17,643
額外撥備	2,543
年內使用的金額	(413)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19,773
額外撥備	1,5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259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22,541
額外撥備	1,459
期內使用的金額	(319)
於2014年6月30日	23,681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15,020	15,358	21,016	20,466
流動部分	2,623	4,415	1,525	3,215
	17,643	19,773	22,541	23,681

撥備乃管理層對貴集團拆除租賃物業裝修並恢復物業原貌之成本負債的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的 折舊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因收購附屬 公司而調整 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10,726	6,237	—	16,96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03)	(1,850)	—	(2,053)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10,523	4,387	—	14,91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619	(1,353)	—	266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12,142	3,034	—	15,176
收購附屬公司	989	95	102	1,1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5)	—	(5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32	(342)	—	(110)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13,363	2,732	102	16,197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740	1,262	(18)	1,984
於2014年6月30日	14,103	3,994	84	18,181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的折舊 撥備	因收購附屬 公司而調整 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2,202	—	2,20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33	—	433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2,635	—	2,63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063	—	1,063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3,698	—	3,698
收購附屬公司	17	323	3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5)	—	(5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321)	—	(1,321)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2,339	323	2,662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64)	(31)	(295)
於2014年6月30日	2,075	292	2,3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便於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分析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523	13,335	14,826	16,9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48)	(1,857)	(1,291)	(1,092)
	<u>12,275</u>	<u>11,478</u>	<u>13,535</u>	<u>15,814</u>

以下項目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895	2,542	2,867	3,532
可抵扣暫時差額	117	—	—	—
	<u>2,012</u>	<u>2,542</u>	<u>2,867</u>	<u>3,532</u>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8.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為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由於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2014年	2014年
	3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u>15</u>	<u>15</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2014年2月2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楊維先生。
- (b) 根據於2014年2月2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3,4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分節。
- (c)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以收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 (d)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 貴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29.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的儲備數額及變動於本報告第1-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重組產生的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約8,000港元；及(ii)自當時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與已付代價之差額。

(b)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股份	28	76,999	—	—	76,9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00,000	—	200,000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12	—	(200,000)	200,000	—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4月1日及 2014年6月30日		<u>76,999</u>	<u>—</u>	<u>200,000</u>	<u>276,999</u>

30. 業務合併

2014年3月1日，貴集團自貴公司董事楊維先生收購中鈞國際有限公司、中堡發展有限公司、中博發展有限公司、中旺(香港)有限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及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收購公司於香港經營餐館。收購代價以向楊維先生發行貴公司1,500股新股份(「新股份」)支付。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03
遞延稅項資產		1,169
存貨		311
貿易應收款項		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2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86
貿易應付款項		(5,25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6,67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925)
應付稅款		(2,248)
遞延稅項負債		(323)
撥備	26	(1,259)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8,29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58,707
以新股份支付		77,000

新股份的公平值以現金流貼現法按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則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215,000港元及6,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價值分別為215,000港元及6,000港元。

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有關收購被收購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8,986

自收購以來，被收購公司貢獻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10,776,000港元及1,139,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貴集團的年度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331,210,000港元及189,357,000港元。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14年3月15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華昌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337
貿易應收款項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4
應收關連方款項	4,9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
貿易應付款項	(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5)
應付股東款項	(2,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93)
非控制權益	68
	(9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6)	900
	—
以下列支付：	
現金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59

3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控制權並無變動)

- (a) 2013年11月13日及2014年2月7日，貴集團分別以總代價4,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自若干非控股股東收購37家附屬公司分別0.2%及0.1%權益。貴集團已確認非控制權益減少350,000港元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3,950,000港元。
- (b) 2013年11月13日，貴集團以代價1,500,000港元自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11家附屬公司的0.2%權益。貴集團已確認非控制權益減少70,000港元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1,430,000港元。

33.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報告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出售食品：				(未經審核)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5,532	5,901	5,846	1,490	—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3,974	4,488	4,513	642	—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4,872	4,674	2,673	1,124	—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2,566	2,520	2,281	649	—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107	2,337	2,382	602	—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1,126	2,587	1,081	647	—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	—	1,321	—	—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	—	188	—	—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1,691	1,832	1,809	465	—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708	3,207	3,434	870	—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211	240	2,957	66	25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	240	907	186	—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143	2	—	—	—
楊潤良^	1,346	25	2,243	1,328	—
	<u>26,276</u>	<u>28,053</u>	<u>31,635</u>	<u>8,069</u>	<u>25</u>
向以下公司出售其他營運項目：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239	230	204	45	—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138	228	169	28	—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194	198	123	45	—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27	24	22	7	—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50	63	59	16	—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64	56	10	9	—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	—	5	—	—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	—	2	—	—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22	30	24	6	—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45	50	36	8	—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	—	3	1	—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	153	93	23	—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	—	31	5	7
	<u>779</u>	<u>1,032</u>	<u>781</u>	<u>193</u>	<u>7</u>
向以下公司購買食品：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1,028	1,510	1,699	314	350
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76,060	87,362	105,034	23,728	31,998
合益油莊醬園有限公司#	372	2,303	596	102	348
	<u>77,460</u>	<u>91,175</u>	<u>107,329</u>	<u>24,144</u>	<u>32,6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下列公司租金：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	—	740	4,440	1,055	1,235
中鋼有限公司 ^{**}	—	—	450	45	144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	5,760	5,760	10,320	2,577	2,573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	6,040	7,920	10,670	2,230	3,610
中寶實業有限公司 ^{^^^}	—	—	80	—	264
華天實業有限公司 ^{^^^}	138	138	138	35	53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	—	2,240	5,880	836	1,804
卓源投資有限公司 ^{^^}	5,974	7,374	7,374	1,844	2,009
富臨火鍋海鮮酒家有限公司 ^{^^}	3,600	3,600	3,600	900	990
中偉發展有限公司 ^{**}	276	138	—	—	—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	3,400	5,880	7,680	1,913	2,760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	6,514	6,552	6,480	1,590	1,570
中部有限公司 ^{^^}	—	—	—	—	924
	<u>31,702</u>	<u>40,342</u>	<u>57,112</u>	<u>13,025</u>	<u>17,936</u>
向以下公司支付服務費：					
中肇有限公司 ^{^^}	3,857	—	—	—	—
向以下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	<u>—</u>	<u>—</u>	<u>600</u>	<u>600</u>	<u>—</u>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貴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後該等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

**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楊維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

*** 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楊維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董事／實益股東。2014年3月1日，貴集團自楊維先生收購該等關連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該等公司成為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楊潤良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兄弟。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潤全先生或其家族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林子駒亦為該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楊維先生就貴集團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提供個人擔保分別25,942,000港元、34,956,000港元、34,212,000港元及33,637,000港元。

(ii)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擔保。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20	6,544	7,731	1,896	2,318
離職後福利	58	73	96	23	32
	<u>5,778</u>	<u>6,617</u>	<u>7,827</u>	<u>1,919</u>	<u>2,350</u>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分別為320,000港元及560,000港元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總代價5,800,000港元收購若干非控制權益，有關代價由關連方(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支付。
- (c)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現金總代價13,500港元向多名股東發行股份，有關代價透過與股東的往來賬支付。
- (d)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進行重組，貴集團以現金總代價5,000港元收購51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代價透過與關連方(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 (e)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若干經營租賃餐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須將餐館物業修復至租賃協議規定的狀況。因此，貴集團已累計及資本化須承擔有關責任時預計的修復成本分別877,000港元、2,543,000港元、1,509,000港元及1,459,000港元。
- (f)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若干公用事業公司訂立贊助協議。根據贊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以零代價獲得總價值分別為1,733,000港元及2,73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貴集團於收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已於遞延收益賬內有關條目資本化有關項目。

35. 或然負債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仍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25,942	34,956	34,212	33,637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的擔保	28,852	24,932	260,797	246,056
	<u>54,794</u>	<u>59,888</u>	<u>295,009</u>	<u>279,693</u>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各營業紀錄期間末，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的擔保中分別28,852,000港元、24,932,000港元、210,797,000港元及196,056,000港元已動用。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經商討，有關物業的租期為一至十年。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8,577	178,967	192,728	270,7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570	213,859	256,580	396,065
超過五年	2,351	6,229	3,806	1,517
	<u>364,498</u>	<u>399,055</u>	<u>453,114</u>	<u>668,299</u>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有關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計量，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若干已租物業。經商討，有關物業的租期為兩至三年。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少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1	—	—	—

(c) 資本承諾

除上文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有下列資本承諾：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	266	264	8,958
無形資產	—	—	—	6,500
	1,020	266	264	15,458

37.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310	13,851	8,347	5,6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附註20)	52,633	65,641	71,341	97,10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558	105,128	269,175	103,139
應收股東款項	—	—	3,729	6,24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340	2,349	2,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56	234,555	253,946	215,761
	320,757	421,515	608,887	430,2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1,568	92,045	64,869	69,9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 金融負債(附註24)	26,551	29,147	33,330	31,174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38	—	4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75	749	974	9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9,242	216,680	245,467	75,08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70	100	400	400
	<u>348,206</u>	<u>338,859</u>	<u>345,040</u>	<u>177,962</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2014年	2014年
	3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0,000	200,000
應收股東款項	14	14
	<u>200,014</u>	<u>200,014</u>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不包括合理接近公平值的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3月31日		6月30日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金，非流動部分	29,608	31,303	37,059	60,858	27,226	27,290	35,588	56,451
應收關連方款項，非流動部分	12,410	70,219	—	—	12,045	68,153	—	—
	<u>42,018</u>	<u>101,522</u>	<u>37,059</u>	<u>60,858</u>	<u>39,271</u>	<u>95,443</u>	<u>35,588</u>	<u>56,451</u>
金融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75	749	974	904	417	844	1,091	1,005
應付關連方款項，非流動部分	119,704	102,749	—	—	123,223	105,770	—	—
	<u>120,079</u>	<u>103,498</u>	<u>974</u>	<u>904</u>	<u>123,640</u>	<u>106,614</u>	<u>1,091</u>	<u>1,005</u>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無抵押銀行透支、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流動部分及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按金、應收關連方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公平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得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本身未能支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風險經評估為不大。

公平值等級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按公平值披露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股東及關連方結餘。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若干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貴集團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貴集團因交易方違約而面臨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連方款項)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有關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來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2年3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總計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01,56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	26,551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85	2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99,538	—	119,70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70	—	—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 而提供的擔保	28,852	—	—
	<u>128,860</u>	<u>128,304</u>	<u>119,936</u>
	<u>128,860</u>	<u>128,304</u>	<u>377,100</u>
2013年3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總計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2,045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	29,147	—
無抵押銀行透支	138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29	6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96,982	17,293	102,74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0	—	—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 而提供的擔保	24,932	—	—
	<u>122,152</u>	<u>138,714</u>	<u>103,364</u>
	<u>122,152</u>	<u>138,714</u>	<u>364,230</u>
2014年3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總計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4,869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	33,33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41	7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46,22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0	—	—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 而提供的擔保	210,797	—	—
	<u>211,197</u>	<u>344,764</u>	<u>750</u>
	<u>211,197</u>	<u>344,764</u>	<u>556,7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4年6月30日

	於要求時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9,953	—	69,9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	31,174	—	31,174
無抵押銀行透支	445	—	—	4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41	664	1,00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5,086	—	75,08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0	—	—	400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 而提供的擔保	196,056	—	—	196,056
	<u>196,901</u>	<u>176,554</u>	<u>664</u>	<u>374,11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創造最大的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營業紀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除以資本)監管資本。債務包括無抵押銀行透支、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應付關連方計息款項。資本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各營業紀錄期間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3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38	—	4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75	749	974	9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949	30,893	21,768
	<u>375</u>	<u>17,836</u>	<u>31,867</u>	<u>23,1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725	215,527	483,721	490,566
負債比率	<u>0.6%</u>	<u>8.3%</u>	<u>6.6%</u>	<u>4.7%</u>

40. 其他重大事項

貴集團附屬公司和若干控股股東現時或過往控制的9間公司為同業就 貴集團的「富臨」品牌所開展並已和解的法律訴訟的被告。2014年6月15日，雙方簽訂和解協議和共存協議，協議列明雙方均同意對方使用「富臨」品牌並同意不反對對方於香港或中國同時註冊包括「富臨」中文字樣或相應英文等協議規定的若干商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註冊上述商標。

III. 營業紀錄期間後重大事項

- (a) 於2014年10月28日，貴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貴公司按該計劃有條件地向貴集團若干僱員、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以及貴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於2014年10月28日，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方)已為貴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向貴集團保證及承諾，就貴集團因有關**【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H.其他資料—14.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所述事件或情況而引致的損失、責任、損害、費用、申索及開支向貴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相關章節。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編纂】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